

檔 號：

保存年限：

#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4臺北市民權東路2段144號10樓  
承辦人：王佳惠(SA)  
電話：2516-7883 #75731  
電子信箱：Annie-CH.Wang@pinebridge.com

受文者：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柏信字第11208501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本公司募集發行之「柏瑞科技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業經金管會核准成立，並通知 貴公司開放定期定額申購、買回申請日、淨值公佈日等相關事宜。

說明：

- 一、「柏瑞科技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業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7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1120363990號函核准成立，詳如附件。
- 二、「柏瑞科技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相關事宜：
  1. 開放買回申請日期為：113年3月6日（星期三）買回申請（基金成立日起算90日後），公開說明書買回付款日為買回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T+7)，實際付款日為買回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第五個營業日(T+5)。
  2. 淨值公佈日為次一營業日(T+1)。
  3. 所有類型之申購及轉換，不受最新公開說明書最低申購金額之限制(代銷機構除外)，不同幣別不能互相轉換。
  4. 銷售機構應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二十條所規定之基金銷售機構資格條件。如目前 貴銷售機構有未符前揭所訂資格條件之任一者，或將來有任一資格條件未符合之情況發生時，須即時通知本公司，俾利本公司後續相關作業事宜。

正本：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 來文